



国办督查室：贵州大方县拖欠教师工资 补贴 47961 万元 强制学生入社入股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近日，根据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上反映的问题线索，国办督查室派员赴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进行了明察暗访，发现大方县自 2015 年起即拖欠教师工资补贴，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共计拖欠教师绩效工资、生活补贴、五险一金等费用 47961 万元。贵州省省委省政府对督查发现的教师工资拖欠问题高度重视，责令大方县认真核查、切实整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各级政府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切实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和职业地位。但是，一些地方在落实政策中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

近日，根据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上反映的问题线索，国办督查室派员赴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进行了明察暗访，发现大方县自 2015 年起即拖欠教师工资补贴，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共计拖欠教师绩效工资、生活补贴、五险一金等费用 47961 万元，挪用上级拨付的教育专项经费 34194 万元。同时发现，大方县假借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名义，发起成立融资平台公司违规吸纳资金，变相强制教师存款入股，截留困难学生生活补贴。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拖欠教师绩效工资及各类津补贴 18031 万元。经查，大方县共计拖欠教师 2019 年绩效工资 6336 万元、第 13 个月工资 2541 万元，2015 年至 2019 年乡镇工作补贴 8100 万元，2020 年乡村生活补助 1054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的意见》中“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要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要求。

未按时缴纳教师五险一金，欠缴 29930 万元。经查，大方县未按要求及时缴纳教师五险一金，2019 年 1 月以来欠缴教师住房公积金 13997 万元、医疗保险 13000 万元，2020 年 5 月以来欠缴教师养老保险 2933 万元，并通过虚列支出将有关经费从大方县财政局拨入县教育科技局实拨资金银行账户，再通过一般缴款书回流国库基本账户的方式挪用教师住房公积金 15217 万元、医保资金 8080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等规定。

擅自改变教育专项经费用途，违规挪用上级资金 34194 万元。经查，大方县擅自改变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教育经费用途，挪用中央专项资金问题严重。2018 年、2019 年两年间，大方县共挪用上级教育专项资金 34194 万元，其中中央直接下达部分 26027 万元，占被挪用总数的 76%。主要包括生均公用经费 13482 万元、校舍改造等基础设施资金 7937 万元、

改善办学条件等项目工程资金 5806 万元、薄弱学校改造资金 3355 万元、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2650 万元、其他经费 964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关于“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等规定要求。

未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要求。经查，2018 年，大方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平均每人每年应发 78726 元，实发 65503 元，大方县公务员平均每人每年应发 79552 元，实发 66316 元，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 800 元左右。2019 年，大方县教师工资平均每人每年应发 78765 元，实发 63974 元，大方县公务员平均每人每年应发 83761 元，实发 69294 元，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 5000 元左右，差距不减反增。2020 年上半年，大方县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

入水平”等规定要求。

以发放所拖欠的绩效工资等款项为由，变相强制要求教师存款入股。经查，大方县教育科技局通过会议部署等形式，要求教师按照不低于被拖欠的 2019 年绩效工资、第 13 个月工资的 2.5 倍金额存款入股当地政府发起成立的大方县乌蒙供销信用合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蒙信合公司”），以此作为发放拖欠绩效工资等款项的前置条件。乌蒙信合公司控股股东为大方县财政局，通过调整股权结构设置、突出“供销信用合作”宣传等手段规避法律风险和行业监管，在无任何金融牌照、不具备开展股金服务资格的情况下，违规开展所谓“社员股金”服务业务，变相强制吸纳教师存款并许诺支付 9.8%—12.8% 的高息。

截至督查时，全县 28 个乡镇中，只有 4 个乡镇的教师完成存款任务由大方县教育科技局汇总名单后交乌蒙信合公司发放了拖欠款项，另外 24 个乡镇的教师仍未领到绩效工资等款项。同时，当地教师被拖欠的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生活补助 2575 万元，也由大方县教育科技局存入乌蒙信合公司，所办理的取款卡扣留在各乡镇教育管理中心处，未向教师正常发放。

改变困难学生补助发放渠道，强制未成年学生入社入股，导致 210 多万元困难学生补助被违规截留。经查，大方县改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原有发放渠道，通过乌蒙信合公司代发 2020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涉及困难学生 4.2 万多名。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乌蒙信合公司共有社员 7.56 万人，其中 18 岁以下未成年社员的比例高达 56%，主

要是因发放困难补助而被动入社成为“股东”的中小學生。同时，乌蒙信合公司还以提供社员股金服务名义，直接克扣每名學生 50 元作为入社资格股金，导致 210 多万元困难學生补助被违规截留。

上述行为违反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學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各地应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學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坚决防范截留克扣、挤占挪用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學生生活补助”等要求。

以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为名，发起成立所谓的供销合作公司行融资周转之实，严重背离“服务三农”宗旨。经查，2019 年 6 月，大方县委县政府以推进当地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名义，发起成立乌蒙信合公司，违规开展所谓“社员股金”服务业务。乌蒙信合公司不仅会同当地教育部门变相强制教师等公职人员存款入股，违规吸纳未成年學生入社，而且违规调剂使用公司资金，严重违背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背离公司章程提出的“服务三农”宗旨，将携存的资金几乎全部调剂到与“三农”毫无关系的领域。其中，98.6% 的资金调剂到大方县政府下属融资平台公司使用，成为大方县政府财政的“周转资金池”，只有不到 1% 的资金直接调剂使用于农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关于“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做到为农、务农、姓农”等要求。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要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健全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实现教师工资稳步增长。从督查情况看，大方县长期拖欠教师工资补贴，违规挤占挪用教育经费，严重侵害了教师合法权益，影响了教师队伍的稳定。由此暴露出，当地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态度不坚决、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执行有偏差、行动打折扣。特别是在当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形势下，大方县依然我行我素，没有把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放在重要位置，财务管理制度形同虚设，财政违法行为屡有发生，在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